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六应急函〔2021〕23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

现将《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皖应急函〔2021〕5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皖应急函〔2021〕56号）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19日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应急函〔2021〕56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以来，我厅依法对11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审查，其中8个项目一审未通过，通过率仅为27%。这表明我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质量总体低下，暴露出设计单位无视执业准则低水平执业、建设单位对本质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存在严重偏差等突出问题，造成新项目、新企业带病入门、先天不足，导致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总量居高不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2020〕14号）精神和应急管理部有关要求，严把安全准入关，现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设计资质资格查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设计）审查机关在依法组织设计审查时，应要求

参与设计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专篇编制人以及工艺、总图、仪表、电气等专业人员）到场，当场查验设计单位资质、营业执照等证照，并以“社保+身份证”方式核验设计人员身份，现场质询设计人员分工及其承担专业设计的技术相关情况，问询记录作为专家审查附件留存备查。凡不相符或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一律停止专家评审，后续进一步开展调查，调查处理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厅备案，情节严重的应及时进行通报。

二、配强配足专家审查力量。设计审查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省级及以上专家人数应不少于专家组总人数的50%，专家组成员应由设计和总图、安全基础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电气仪表管理等不同专业且熟悉工程设计、政策标准和企业实操管理等专长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组长应推荐公道正派、责任心强、专业精湛、实践经验丰富的资深专家担任。专家审查应采取函审+会议审查方式进行，为专家全面系统掌握情况提供时间保障，每位专家个人意见经专家组组长审查同意后，作为专家组审查意见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存档。鼓励聘请国家级或省外行业公认的安全生产专家参加设计审查。审查专家差旅费和劳务费，由组织设计审查的机关承担。

三、全面执行安全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适用范围，不得通过拆分

项目、变通企业性质等手段违规适用。对于涉及重大危险源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设施、单元，应采用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规范。对未依法依规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LOPA 和 SIL 定级以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或安全设施设计未充分运用 HAZOP 分析成果、LOPA 和 SIL 定级成果以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成果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1 年 6 月底前，由企业所在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并完成对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设计复核工作，对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成果要进行充分运用，对设计复核出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应急〔2020〕84 号）要求进行彻底整治，确保从安全设施到从业人员条件全部达标。

四、及时曝光违规和失信行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本级设计审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对相关单位的违规或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大力营造设计单位科学严谨、建设单位自警自律、审查专家专业敬业、政府部门严格监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1.2020年以来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表

2.安徽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80吨高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西地那非枸橼酸盐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医药新材料研发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存在的主要问题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1

2020 年以来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表

序号	所在市	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单位	审查时间	一审情况
1	合肥市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巢湖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庐江—巢湖段项目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通　过
2	蚌埠市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烧碱退市进园项目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未通过
3		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未通过
4		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氯化法制备金红石型纳米二氧化钛项目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	2021 年 1 月 7 日	未通过
5	滁州市	安徽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光学树脂项目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未通过
6		梅塞尔特种气体（滁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特气研发生产纯化分装混配储存项目	上海建安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未通过
7	安庆市 铜陵市	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桐城—枞阳支线项目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通　过
8	池州市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通　过
9	广德市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噁草酮 1000 吨噁草酮酚 500 吨丙炔噁草酮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噁草酮）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未通过
1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多品种酰氯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未通过
11	阜阳市	安徽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高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西地那非枸橼酸盐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医药新材料研发技术改造（涉消化工艺）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未通过

附件 2

安徽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高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西地那非枸橼酸盐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医药新材料研发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工艺安全设计不到位

1.涉及硝化、加氢、氯化等危险化工工艺未全面按照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中相关危险工艺要求的重点监控参数以及自动控制联锁措施进行设计;

2. 一幢甲类单层车间布置了 7 个危险工艺，硝化工序未设置有效的防火防爆隔离措施，以减少车间内不同工艺间的相互影响;

3.工艺流程图中多种物料（存在相互禁忌）采用同一台泵进行加料;

4. 工艺布局设计不完善。具有危险性的固体物料没有实现密闭投料，加氢间放置氢气瓶;

5.甲类车间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反应釜、储罐、离心机等设备，没有设计氮封保护系统;

6.没有泄爆收集系统的设计;

7.工艺流程中用到大量溶剂，没有 VOCs 治理方案的安全设计;

8.甲类车间使用的钠氢、硼氢化钠、丁基锂等与水或潮湿易分解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没有设计密闭的投料装置;

9.一釜多用未分别说明采取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关键操作参数限值的联锁设计。对操作参数变化大的应用单釜专用，保障本质安全。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安全设施设计不到位

10.未设置甲类 3、4 项（氢化钠、硼氢化钠）仓库;

11.未单独设置危废仓库;

12.未论证浓硝酸、氯磺酸储罐地埋的可行性;

13.甲、乙类物品罐区未按要求设置卸车鹤管及卸车区；甲、乙类罐区周围未设计消防通道;液氮储罐布置在甲类车间外防爆区内，不满足卸车要求;

14.2#厂房，占地面积 1920m^2，原为民用建筑，现为丁类库。一层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及空压机房、低压配电间等，二层用于成品的存放，三层用于更/存衣室。成品丙类，包括三层用于更/存衣室，不符合丁类仓库的功能要求;

三、自动化设计不到位

15.未提供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报告;

16.硝化等高危工艺上下游配套装置没有自动化设计;

17.SIS 回路仪表测量范围及报警连锁值设置不明确，有毒气

体检测范围及一二级报警值设置不明确;

18.PID 图设计不详细，未明确连锁回路和调节回路、TV、XV 设计;

四、国家规定落实不到位

19.控制室未按照《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 号)以及控制室设计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独立的防火抗爆结构设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5 份